

伦敦国际仲裁院－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适用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仲裁）

第 1 条 仲裁申请

1.1 任何当事人拟按照本规则提起仲裁者（下称“申请人”），应向仲裁中心主簿（“主簿”）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下称“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或附载下列事项：

（a）仲裁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和传真（如知晓的话）；
（b）申请人援引的仲裁协议的副本一份，以及包含有仲裁条款或就此而产生仲裁的合同文件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一份；

（c）阐述争议性质和案情、阐明申请人向仲裁另一方当事人（“被申请人”）所提出的请求的简要陈述；

（d）当事人已经书面约定或申请人拟建议的任何与仲裁有关的程序性事项（如仲裁地、仲裁语言、仲裁员人数、仲裁员资格或身份）的陈述；

（e）仲裁协议规定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申请人提名的人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传真（如知晓的话）；

（f）仲裁费用表规定的费用或已向仲裁中心银行帐户缴付仲裁费用的确认函（未缴付者，申请将被视为未被主簿收悉、仲裁应视为尚未开始）；

（g）向主簿确认申请书（包括所有附件）的副本已经或者正在以确认书中说明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时送达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

1.2 主簿收到申请书以及仲裁费用表规定的费用之日应视为仲裁开始之日。向主簿提交申请书（包括所有附件）时，如应指定一位独任仲裁员的，应为一式两份，如果当事人已经约定或者申请人认为应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则应为一式四份。

第 2 条 答辩

2.1 被申请人应在第 1.2 条规定的仲裁开始之日起的 30 日（或伦敦仲裁院规定的其他的期限）之内向主簿提交一份对申请书的书面答辩（下称“答辩书”），包括或附具下列事项：

（a）确认或否认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请求；

（b）阐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反请求的性质和案情的简要陈述；

（c）根据本规则第 1.1（d）条要求，针对申请书中载列的与进行仲裁的程序性事项相关的任何陈述所提出的意见；

（d）仲裁协议规定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被申请人提名的人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传真（如知晓的话）；及

（e）向主簿确认答辩书（包括所有附件）的副本已经或正在以确认书中说明的一种或

多种方式同时送达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

2.2 向主簿递交的答辩书（包括所有附件）应为一式两份，或如果当事人已经约定或者答辩人认为应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则应为一式四份；

2.3 被申请人未递交答辩书不应排除其在仲裁中否认任何请求或提出反请求之权利。但是，如果仲裁协议规定由当事人提名仲裁员，而当事人未在限期之内或根本不递交答辩，或不提名仲裁员的，则构成该当事人不可撤回地放弃了其提名仲裁员的机会。

第3条 伦敦仲裁院及主簿

3.1 根据本规则，伦敦仲裁院的职能应以其名义由伦敦仲裁院主席或副主席履行，或按主席的决定，由伦敦仲裁院主席或副主席指定的三名或五名仲裁院成员组成的一个法庭履行。

3.2 根据本规则，主簿的职能应由仲裁中心的主簿或任何副主簿在伦敦仲裁院的监督之下履行。

3.3 任何当事人或仲裁员与伦敦仲裁院的一切通讯均应通过主簿进行。

第4条 通知及期限

4.1 根据本规则可能要求或一定要求当事人做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服务、或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能提供传送记录的其他通讯方式传送。

4.2 任何当事人如未向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主簿发出任何变更地址的通知，该当事人在仲裁中最后为人所知的住所或营业地点，就发出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的目的而言，应为有效的地址。

4.3 就确定期限开始的日期而言，任何书面通讯应视为已按照第4.1和4.2条的规定于发送之日或传送（如以电讯方式的话）之日送达。

4.4 就确定遵守期限而言，任何按照第4.1和4.2条的规定在期限届满之日或之前做出的或传送的书面通讯，应视为该当事人已经发送。

4.5 虽有上述规定，一方当事人发给另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也可以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方式进行；若无此类约定，则可按双方以往交易中的惯例或仲裁庭指令的方式进行。

4.6 就根据本规则计算期限而言，期限应于收到通知或收到其他通讯之日的后一天开始计算。如果期限最后一天在收件人住所地或营业地是公共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该期限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期限以内的公共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包括于该期限的计算之内。

4.7 仲裁庭可以随时延长（即使期限已届满）或缩短本规则或仲裁协议规定的或已在仲裁庭指令中规定的仲裁的相关期限，包括一方当事人向任何其他当事人送达任何通知或通讯的期限。

第5条 仲裁庭的组成

5.1 本规则中的“仲裁庭”一词包括一名独任仲裁员或全体仲裁员（多于一名仲裁员时）。提及仲裁员时，应包括男性及女性（凡提及伦敦仲裁院主席和副主席、伦敦仲裁院成员、主

簿或副主簿、专家、证人、当事人及法定代表人时，也应依此理解）。

5.2 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所有仲裁员均须并始终保持公正并且独立于当事人；任何仲裁员均不得在仲裁中充当任何当事人的代理人。任何仲裁员不得在被指定之前或之后就争议的实质或结果，为任何当事人提供意见。

5.3 每位仲裁员在得到伦敦仲裁院指定之前，均应向主簿提供一份本人过去及现在专业职务的书面履历；并应书面同意符合仲裁费用表的收费率；还应签署一份声明，说明（i）除了在声明中披露的情况外，是否有其他其本人已知悉的情况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任何合理的怀疑；（ii）其是否有能力并且愿意以足够的时间和勤勉确保仲裁迅速有效的进行。每位仲裁员还应应对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任何合理怀疑的情况承担持续披露的责任，倘若此等情况在声明之日以后和仲裁结束之前发生，须立即向伦敦仲裁院、仲裁庭其他成员和全体当事人披露。

5.4 伦敦仲裁院应于主簿收到答辩书之后，或主簿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于仲裁根据第1.2条之规定开始30日（或于伦敦仲裁院规定的其他期限）后，尽快组成仲裁庭。即使申请书不完备或者没有收到答辩书或者答辩书延误到达或者不完备，伦敦仲裁院仍可以进行组庭。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或者伦敦仲裁院根据案情决定组成三人仲裁庭外，应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5.5 只有伦敦仲裁院有权指派仲裁员。伦敦仲裁院在指派仲裁员时，应对当事人书面协议的任何具体选择方法或标准予以适当的考虑。选择仲裁员时，将考虑交易的性质、争议的性质和案情、任何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的选择标准、当事人的国籍、所在地和语言以及当事人的数目（如果有两方以上的当事人的话）。

第6条 仲裁员的国籍

6.1 倘若各方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不得与任何当事人国籍相同，但与被提名人国籍不同的所有当事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不在此限。

6.2 当事人的国籍应理解为包括其控股股东或持有控制性权益者的国籍。

6.3 就本条的目的而言，同时为两国或多国公民者应被视为该每一国家的国民；欧洲联盟的公民应被视为其不同成员国的国民，而不应视为具有相同国籍；英联邦国家（或其他类似国家联邦）的国民应被视为其国家的公民，而不是联邦的国民。

第7条 当事人及其他提名

7.1 倘若各方当事人已经协议由其中一方或一方以上或由任何第三人指定任一名仲裁员，就所有目的而言，该协议应被视为提名仲裁员的协议。此类被提名人只能由伦敦仲裁院在已经符合本规则第5.3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指定为仲裁员。伦敦仲裁院如认定任何该等被提名人不合适、不独立或不公正，则可以拒绝指定其为仲裁员。

7.2 倘若各方当事人已经以任何方式协议由被申请人或任何第三人提名一名仲裁员，而

该提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或根本未有提名的，伦敦仲裁院可以在无提名和无须理会任何延误提名的情况下指定一名仲裁员。同样，倘若各方当事人已经以任何方式协议由申请人或第三人提名一名仲裁员而申请书中未有该提名的，伦敦仲裁院可以在无提名和无须理会任何延误提名的情况下指定一名仲裁员。

第8条 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当事人

8.1 倘若仲裁协议以任何方式赋予每一个当事人提名一名仲裁员的权利，争议的当事人如超过两个而当事人之间未能以书面方式达成协议将争议的各方分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两方以组成仲裁庭时，伦敦仲裁院应组成仲裁庭，无须考虑任何当事人的提名。

8.2 在此情况下，仲裁协议就所有目的而言应被视为当事人同意由伦敦仲裁院组成仲裁庭之书面协议。

第9条 快速组庭

9.1 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之下，在仲裁开始之时或之后任何当事人均可以向伦敦仲裁院申请快速组成仲裁庭，包括指定本规则第10条及第11条规定的任何替换仲裁员。

9.2 此类申请须以书面方式向伦敦仲裁院提出，并将副本抄送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申请应说明紧急组成仲裁庭的具体理由。

9.3 伦敦仲裁院可以全权酌情决定缩短或缩减本规则规定组成仲裁庭的任何时限，其中包括答辩书的送达时限和申请书中被判定为缺少的任何事项或文件的送达时限。伦敦仲裁院无权缩短或缩减任何其他时限。

第10条 撤销对仲裁员的指定

10.1 倘若（a）任何仲裁员向伦敦仲裁院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拟辞去仲裁员一职，并将副本抄送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如有的话）；或（b）任何仲裁员身患重病、拒绝或不能够或不适合履行职责，在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或其余仲裁员要求时，伦敦仲裁院可以撤销对该仲裁员的指定并指定另一名仲裁员。伦敦仲裁院应确定对该前仲裁员提供的服务（如有的话）支付就该案所有情况而言适当的费用和开支的金额。

10.2 倘若任何仲裁员故意违反仲裁协议（包括本规则）或在当事人之间没有处事公平和公正、或没有合理地进行仲裁程序或参与仲裁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误或开支，伦敦仲裁院可以认为该仲裁员不胜任。

10.3 倘若存在可以导致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的怀疑的情况，则任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当事人仅可以以其在指定后才得知的情況为理由对其本身提名的或参与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10.4 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的15天之内或（如在其后）在得知第10.1、10.2和10.3条所述任何情况之后，向伦敦仲裁院、仲裁庭及其他所有的当事人发出其提出异议理由的书面陈述。除非在收到该书面陈述后15天之内受异议的仲裁员辞职或其

他所有的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次异议，否则该异议应由伦敦仲裁院做出决定。

第 11 条 仲裁员的提名及替换

11.1 倘若伦敦仲裁院认定任何一位被提名人不合适、不独立或不公正；或者由于第 10.2 条或第 12.3 条规定的原因需要替换已指定的仲裁员，伦敦仲裁院拥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按照原来的提名程序委任仲裁员。

11.2 伦敦仲裁院倘若决定按照原来的提名程序，任何给予当事人重新提名的机会如未在 15 日（或由伦敦仲裁院规定的其他期限）之内行使应视为被放弃，其后由伦敦仲裁院指定替换仲裁员。

11.3 倘若伦敦仲裁院认定根据第 10.1 条或第 10.3 条之规定应当替换一位仲裁员，则应以指定被替换仲裁员之方式指定新接任的仲裁员。

第 12 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12.1 倘若三人组成的仲裁庭中任何一名仲裁员拒绝或持续不参加仲裁庭的审议，另两名仲裁员将该仲裁员拒绝或不参加审议的情况书面通知伦敦仲裁院、当事人和该第三名仲裁员之后，有权在该第三名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包括做出任何决定、裁定或裁决）。

12.2 另两名仲裁员在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仲裁时应考虑到仲裁进行的阶段、该第三名仲裁员对其未参加审议做出的解释以及该两名仲裁员认为在该案情况下应当考虑的其他事项。此等决定的理由应于该两名仲裁员在第三名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做出的任何裁决、指令或其他裁定中予以说明。

12.3 该两名仲裁员于任何时候决定在第三名仲裁员不参加审议的情况下不继续进行仲裁时，该两名仲裁员须以书面方式将该决定通知当事人和伦敦仲裁院；在此情况下，该两名仲裁员或任何当事人均可以按照第 10 条的规定，将该事宜提交伦敦仲裁院，要求撤销对该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并替换该第三名仲裁员。

第 13 条 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通讯

13.1 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通讯应全部通过主簿进行。

13.2 仲裁庭组成之后，除非仲裁庭指示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应直接通讯（并将有关指示应同时抄送主簿），否则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书面通讯均应继续通过主簿进行。

13.3 主簿代表仲裁庭向任何当事人发送任何书面通讯，均应向其他各方当事人各发送副本一份。任何当事人向主簿发送任何通讯（包括第 15 条规定的书面陈述和文件）时，其应向每一位仲裁员发送副本一份；并将副本直接抄送给其他所有的当事人，并向主簿书面确认其已经或正在发送该等副本。

第 14 条 仲裁程序的进行

14.1 各方当事人可以就仲裁程序的进行达成协议，并强烈鼓励各方当事人经过与仲裁庭的磋商，按照符合仲裁庭一贯的基本职责的方式约定仲裁程序的进行。

14.2 上述协议应由各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依当事人的要求和在当事人授权下由仲裁庭以书面方式记录。

14.3 仲裁庭一贯的基本职责应包括：

(i) 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保持公平和公正，给予每一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并回应对方的陈述；

(ii) 采用适合仲裁案件情况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误或开支，以便为当事人提供公平、有效和迅速的方法最终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14.4 除当事人按照第 14.1 条的规定另有约定之外，仲裁庭应拥有在仲裁庭认定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范范围内允许的最广泛裁量权，以履行其职责；当事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便公平、有效和迅速地进行仲裁。

14.5 仲裁庭由三人组成时，首席仲裁员可以在事先征得另两名仲裁员同意之后，单独地就程序性事项做出决定。

第 15 条 提交书面陈述和文件

15.1 除非各方当事人按照第 14.1 条的规定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外，以书面方式进行的程序应按下述规定进行。

15.2 申请人应于收到主簿关于仲裁庭组庭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向主簿提交一份案情陈述，充分详细阐明申请书中未包含的事实及其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以及其向所有其他当事人请求的救济。

15.3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案情陈述或申请人说明将其申请书作为案情陈述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向主簿提交一份答辩书，充分详细阐明其承认或否认案情陈述中或申请书中（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哪些事实和法律论据，以及其依据的理由、其他事实和法律论据。任何反请求均应与答辩书一起提交，其方式应与案情陈述中提出请求的方式相同。

15.4 申请人应在收到答辩书后 30 天之内向主簿提交答复书一份；如被申请人在答辩书中提起反请求，申请人应提交一份针对反请求的答辩书，其方式应与答辩书中提出答辩的方式相同。

15.5 倘若答复书包含有对反请求的答辩，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答复书后的 30 天之内向主簿提交一份对反请求的答复书。

15.6 本条提及的所有陈述书均应附有一切当事人所依据的且任何当事人以往未曾提交的主要文件的副本（若篇幅过长则附目录），并应（在情况合适时）随附任何相关的样品和附件。

15.7 仲裁庭收到本条规定的陈述书后，应尽快按照当事人已经书面协议的方式或者依照本规则赋予仲裁庭的权力，根据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仲裁庭一贯的基本职责进行仲裁。

15.8 倘若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或申请人未提交对反请求的答辩书，或者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间未按照第 15.2 至 15.6 条中确定的或仲裁庭指令的方式陈述其案情，仲裁庭

可继续进行仲裁并做出裁决。

第16条 仲裁地和开庭地点

16.1 各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协议确定其仲裁地（或法定仲裁地点）。未做此选择的，仲裁地应为毛里求斯，除非伦敦仲裁院在考虑所有的情况并给予当事人发表书面意见的机会之后决定另一个更为合适的仲裁地。

16.2 仲裁庭有自由裁量权决定在任何地理便利的地点开庭、进行会议和审议；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若在仲裁地以外开庭、进行会议和审议，该仲裁仍应被视为在仲裁地进行的仲裁，所做出的任何裁决亦应被视为在仲裁地做出的裁决。

16.3 仲裁协议及仲裁适用仲裁地的仲裁法，当事人已经书面明确协议适用其他法律法规，且该协议不为仲裁地的法律所禁止的情况除外。

第17条 仲裁语言

17.1 仲裁的首用语言应是仲裁协议的语言，当事人已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的情况除外，倘若与主簿的来往通讯和仲裁程序均以英语进行，未参加仲裁程序或未到庭的一方当事人均无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17.2 倘若仲裁协议以一种以上的语言书写，伦敦仲裁院可以决定以其中一种语言作为仲裁的首用语言，但仲裁协议规定仲裁程序应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进行的情况除外。

17.3 仲裁庭组成后，除非当事人已就仲裁使用一种或多种语言达成了协议，仲裁庭应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发表书面意见的机会并对仲裁首用语言及仲裁庭根据整体案情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事项进行考虑之后，确定仲裁使用的语言（一种或多种）。

17.4 倘若任何文件以仲裁语言（一种或多种）之外的语言书写，而且依据该文件的当事人未提交该文件的译文，仲裁庭或（如仲裁庭尚未组成）主簿可以指令该当事人提交以仲裁语言（一种或多种）写就的译文。

第18条 仲裁代理人

18.1 任何当事人均可以由执业律师或其他代理人代理。

18.2 仲裁庭可以随时向任何当事人要求按照仲裁庭决定的方式提交其向代理人授权的证明。

第19条 开庭审理

19.1 任何表示拟以口头陈述案情的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庭口头陈述实体争议，但各方当事人已书面协议只进行书面仲裁的除外。

19.2 仲裁庭应确定仲裁中的任何会议和开庭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具体地点，并应于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

19.3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开庭审理之前向各方当事人递交一份希望当事人重点回答的问题清单。

19.4 所有会议和开庭审理均应不公开进行，但各方当事人另行书面约定或仲裁庭另有指令的除外。

19.5 在符合第 14 条规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全权决定会议和开庭审理的期限或其中任何部分环节的期限。

第 20 条 证人

20.1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开庭审理之前要求任何当事人提前申报该当事人拟传唤的各位证人（包括反证证人）的身份，以及该证人证言的主题、内容及与仲裁事项之间的关联性。

20.2 仲裁庭亦可以决定当事人之间应交换和应向仲裁庭提交上述材料的时间、方式和形式；仲裁庭并有权决定允许、拒绝或限制证人（无论是事实证人还是专家证人）出庭。

20.3 证人证言可由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出示，以签署的声明或宣誓的陈述书的方式写就，但该形式须服从仲裁庭另行做出的任何指令。

20.4 在第 14.1 条和 14.4 条的规定下，任何当事人均可以要求其证言为另一当事人之依据的证人出庭接受仲裁庭的口头提问。仲裁庭指令该另一当事人传唤证人而该另一当事人未组织证人到庭且无法使仲裁庭确信其无法组织证人到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对书面的证言予以其认为适当的权衡（或完全将其排除）。

20.5 在仲裁庭庭上作口头证明的任何证人在仲裁庭的控制之下，均可以由各方当事人询问。仲裁庭可以在证人提供证词的任何阶段提出问题。

20.6 受限于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任何当事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为了以书面方式出示有关证人的证言或者为了让该证人作为口头证人的目的而会见任何证人或可能成为证人的，并无不当之处。

20.7 任何人士拟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在仲裁庭上作证，均应视作本规则项下的证人，而不问该人士是否是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者曾经是或者现在是任何当事人的职员、雇员或股东。

第 21 条 仲裁庭的专家

21.1 除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外，仲裁庭：

（a）可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家向仲裁庭就特定的问题提出报告，专家在整个仲裁程序过程中应保持公正和独立于当事人之外；并且

（b）可以要求当事人给予该专家相关的信息，或让该专家接触任何有关的文件、货物、样品、财产或现场，以便该专家查验。

21.2 除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外，如果当事人提出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专家在向仲裁庭和当事人提交其书面或口头报告之后，应参加一次或一次以上的开庭审理，届时当事人可以就专家的报告向专家提问并传唤专家证人以证实有关问题的论点。

21.3 仲裁庭依照本条规定而指定的任何专家的费用和开支应从当事人按照第 24 条之规

定应缴付的预付款中支付，并应构成仲裁费用的一部分。

第 22 条 仲裁庭的附加权力

22.1 除当事人于任何时候另有书面约定外，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主动进行下列事项，但必须事先给予各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表达他们的意见：

(a) 允许任何当事人根据仲裁庭决定的条件（关于费用和其他事项）更改任何请求、反请求、答辩和答复；

(b) 进行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有用处的查询，包括仲裁庭是否应该以及在何种范围内，应主动确定争议焦点并确定有关的事实和适用于该仲裁的法律或法律规范、当事人争议以及仲裁协议的实质性问题；

(c) 指令任何当事人将任何由其控制并与仲裁标的有关的财产、现场或物件提供给仲裁庭、任何其他当事人、专家或仲裁庭的任何专家查验；

(d) 指令任何当事人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提供任何仲裁庭认为有关的并在其占有、保管或权力范围之内的文件和任何类别文件以供查阅，并提供副本；

(e) 就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任何有关事实或专家意见方面的材料的可采纳性、关联性和重要性，是否适用任何严格的举证规则（或其他规则）予以裁定；并确定当事人之间交换或向仲裁庭出示此类材料的时间、方式和形式；

(f) 指令改正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合同或仲裁协议，但仅限于要求改正仲裁庭认为属于当事人共有的错误，并且仅限于适用于该合同或仲裁协议的法律或法律规范许可此类改正的范围之内；

(g) 仅在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允许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第三人作为当事人加入仲裁，但该第三人和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必须已经书面同意上述事项；其后，仲裁庭可以对依此加入仲裁的所有的当事人做出单一的终局裁决或单独做出裁决。

22.2 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视为已经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申请发出可由仲裁庭按照第 22.1 条之规定做出的任何指令，但全体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2.3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选择的适用于其争议的实体法律法规，裁决当事人的争议。倘若仲裁庭认定当事人并未做出这种选择，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法规。

22.4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人已经书面明确同意时，才能适用“公正和公平”（*ex aequo et bono*）、“友好和解”（*amiable composition*）或“诚实约定”（*honorable engagement*）的原则，解决实体争议。

22.5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应根据合同的条款做出裁定，并将交易及其法律关系所适用的贸易惯例纳入考虑范围。

第 23 条 仲裁庭的管辖权

23.1 仲裁庭有权对其本身的管辖权做出决定，包括对仲裁协议最初的或继续的存在、有效性和效力的任何异议做出决定。就此目的而言，构成或拟构成另一协

议的一部份的一个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该另一协议的一个仲裁协议。仲裁庭裁定该另一协议不存在、无效或不具有效力不应在法律上导致该仲裁条款不存在、无效或不具有效力。

23.2 除非被申请人在提交答辩书之前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否则被申请人应被视为已经不可撤回地放弃提出该异议的权利；反请求被申请人的同类异议权也应同样视为已经不可撤回地放弃，除非该异议在提交反请求答辩书之前提出。对仲裁庭越权的异议应在仲裁庭表明将对当事人所指控的在仲裁庭权限以外的事项进行裁定后，尽快提出，否则应视该异议权已被不可撤回地放弃。但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如认为在特殊情况下延误是有正当理由的，则可以接受迟延提出的异议。

23.3 仲裁庭可以考虑案件情况，在管辖权裁决中或在以后有关实体争议的裁决中对其管辖权或权限的异议做出裁定。

23.4 当事人同意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视为当事人已经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就仲裁庭的管辖权或权限之事宜申请救济，但全体仲裁当事人另行书面约定的、仲裁庭事先授权的或在仲裁庭对其管辖权或权限的异议做出裁定之后提出的除外。

第 24 条 预付款

24.1 伦敦仲裁院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比例指令各方当事人就仲裁费用进行一次或多次的中期或最后的付款。此类预付款应向仲裁中心缴付并由仲裁中心保管，可由伦敦仲裁院在仲裁进程中不时地支付给仲裁员、仲裁庭委任的任何专家和仲裁中心本身。

24.2 仲裁庭在未得到主簿或副主簿确认仲裁中心是否已收到所需的资金之前，均不应进行仲裁。

24.3 倘若一方当事人未能或拒绝按照伦敦仲裁院的指令缴付预付款，伦敦仲裁院可以指示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代为缴付，使仲裁得以迅速进行（受限于裁决对费用的规定）。在此情况下，缴付方有权将有关款项当作即时到期的债务向未缴付方追偿。

24.4 倘若申请人或反请求方未能及时缴付全部预付款，伦敦仲裁院及仲裁庭可以视其撤回请求或反请求。

第 25 条 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

25.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仲裁庭有权根据任何当事人的申请：

（a）指令任何请求或反请求的被申请人一方以定金、银行保证或其他任何方式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条件为争议数额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提供担保。上述条件可以包括由请求方或反请求方对该被申请人于提供上述担保时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提供相互赔偿保证，该方本身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获得担保。上述相互赔偿保证项下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的金额可以由仲裁庭在一次或一次以上的裁决中裁定；

(b) 指令将处于任何当事人控制下的、涉及仲裁标的的财产或物件，进行保管、仓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c) 在受限于裁决的最终裁定前提下，给予仲裁庭在裁决中有权准许的任何临时性救济，包括在任何当事人之间进行付款或处理财产的临时性裁定。

25.2 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指令任何请求方或反请求方以定金、银行保证或其他任何方式，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条件，为任何其他当事人的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提供担保。上述条件可包括由该另一方对该请求方或反请求方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提供相互赔偿保证，该另一方本身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获得担保。上述相互赔偿保证项下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的金额可由仲裁庭在一次或一次以上的裁决中裁定。倘若请求方或反请求方不遵从提供担保的指令，仲裁庭可以中止该当事人的请求或反请求，或者在裁决中将其驳回。

25.3 仲裁庭在第 25.1 条中的权力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任何当事人于仲裁庭组成之前和（在特殊情况下）于仲裁庭组成之后，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申请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权利。仲裁庭组成之后对此类措施的任何申请或指令应由申请人及时通知仲裁庭及其余所有的当事人。然而，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应被认为已经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申请可由仲裁庭依据第 25.2 条之规定作出的就其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提供担保的指令。

第 26 条 裁决

26.1 除所有的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外，仲裁庭须以书面方式做出裁决，而且应说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还应写明做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并由仲裁庭或同意裁决的仲裁庭成员签字。

26.2 倘若任何仲裁员在给予合理机会后，未按照适用法律中关于做出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行事，其余的仲裁员可以在该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做出裁决，并在裁决书中说明该仲裁员未参与做出该裁决的情况。

26.3 倘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而未能就任何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员应以大多数的方式做出决定。如有任何事项未能以大多数的方式做出决定，应由首席仲裁员做出决定。

26.4 倘若任何仲裁员拒绝或未能签署裁决书，由多数仲裁员或（如无多数时）由首席仲裁员签署即已足够，但该多数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须在裁决书中说明其他仲裁员未签署的原因。

26.5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应负责将裁决书交给伦敦仲裁院，伦敦仲裁院在仲裁费用已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缴付给仲裁中心的前提下，应将经过认证的裁决书副本发送给各方当事人。

26.6 裁决书可以用任何货币为计算单位。仲裁庭可以指令任何当事人在仲裁庭认为适当

的，但不迟于裁决执行完毕之日的任何期间之内，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利率，对裁定的款项支付单利或复利的利息，不受任何国家法院规定的法定利率的约束。

26.7 仲裁庭可以在不同时间就不同事项分别做出裁决。仲裁庭做出的任何裁决都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26.8 倘若当事人就其争议达成和解，仲裁庭可以按照当事人的书面要求做出裁决书记录当事人的和解内容（“和解裁决书”），但所述裁决须明确写明该裁决是依照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做出的。和解裁决书毋需附具理由。当事人如不要求做出和解裁决书，则在当事人向伦敦仲裁院书面确认已经达成和解之后，仲裁庭应予以解职，仲裁程序应予以终止，但是应以当事人付清第 28 条规定的任何尚未缴付的仲裁费用为前提。

26.9 所有的裁决均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即承诺立即地和毫不拖延地履行任何裁决（只受第 27 条的规限）；当事人也因此不可撤回地放弃了他们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权、请求再审权或追索权，只要该放弃可以依法有效地做出。

第 27 条 裁决书的更正和补充裁决

27.1 当事人在收到任何裁决书后 30 天之内或在当事人书面同意的更短的期间内，可以书面通知主簿（抄送其他所有当事人）要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类似性质的任何错误。倘若仲裁庭认为要求合理，应在收到要求后 30 天之内予以更正。任何更正均应采用单独的备忘录的形式、注明日期并由仲裁庭或仲裁庭中持同意意见的仲裁员（如有三名仲裁员的话）签署；该备忘录就所有目的而言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27.2 仲裁庭可以同样在做出裁决后 30 天之内主动更正第 27.1 条所述性质的错误，效力相同。

27.3 当事人可以在收到终局裁决的后 30 天之内书面通知主簿（抄送其他所有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就仲裁中提出但未在任何裁决书中裁决的请求或反请求做出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要求合理的，应在收到要求后 60 天之内做出补充裁决。

第 26 条的规定适用于任何补充裁决。

第 28 条 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

28.1 仲裁费用（非由当事人各自支出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应由伦敦仲裁院根据仲裁费用表确定。各方当事人就仲裁庭和伦敦仲裁院的仲裁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8.2 仲裁庭应在裁决书中详细列明由伦敦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总额。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仲裁庭应裁定各方当事人应承担的全部或部份仲裁费用的比例。如仲裁庭裁定仲裁费用的全部或部分应由一方当事人承担，而该等费用已由另一方当事人缴付的，则后者有权向前者追偿适当的数额。

28.3 除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外，仲裁庭也有权在其裁决书中指令一方当事人产生的全部

或任何部份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由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仲裁庭应以其认为适当的合理原则裁定和确定每一个项目的费用金额。

28.4 除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外，仲裁庭应根据支付费用应该反映当事人在裁决中或仲裁中的胜诉或败诉的基本原则，做出有关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的指令，除非仲裁庭认为此基本原则在特定的情况下不适用。任何有关费用的指令应在含有该指令的裁决书中作出并附具理由。

28.5 倘若任何仲裁在终局裁决做出之前已根据和解协议或其他方法放弃、中止或终止，各方当事人对伦敦仲裁院根据仲裁费用表确定其应向仲裁中心和仲裁庭支付的仲裁费用仍应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费用如少于当事人已缴付的预付款，由仲裁中心按当事人书面约定的比例退回有关当事人，如无任何此等约定，则按当事人向仲裁中心缴付预付款相同的比例进行退款。

第 29 条 伦敦仲裁院的决定

29.1 伦敦仲裁院就仲裁有关的一切事项所做出的决定均为终局决定，对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均具有约束力。此类决定在性质上应视为行政性的决定，伦敦仲裁院毋须说明任何理由。

29.2 在仲裁地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各方当事人应被视为已经放弃了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上诉或请求复审伦敦仲裁院决定的权利。倘若由于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致使此等上诉或复审仍然有可能，伦敦仲裁院则应在遵守该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决定是否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尽管出现了上诉或复审的要求。

第 30 条 保密

30.1 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明确书面约定，各方当事人承诺，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对仲裁中做出的一切裁决，以及为仲裁之目的在仲裁过程中制作的全部材料和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出示的尚未为公众所知的所有其他材料进行保密，但若当事一方依法律有义务披露，或为保护或主张其合法权益而需要披露，或在为强制执行或质疑裁决而向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需要披露时，则可披露，但也仅限于此。

30.2 仲裁庭的合议亦应同样由仲裁庭的成员保密，除非由于一名仲裁员拒绝参加仲裁而须根据第 10、12 和 26 条的规定由仲裁庭其他成员做出有关披露。

30.3 在未获得全体当事人和仲裁庭事先书面同意前，伦敦仲裁院不得公布任何裁决或裁决的任何部份。

第 31 条 免责

31.1 仲裁中心或伦敦国际仲裁院（包括其官员和职员）、伦敦仲裁院（包括其主席、副主席和各个成员）、主簿、任何副主簿、任何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任何专家均毋须就依照本规则进行的任何仲裁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对任何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除非（1）该当事人证明上述作为或不作为是由该当事人所指控的机构或个人有意且故意作出的不当行为，

以及（2）适用法律禁止适用本条款。

31.2 在已经做出裁决和按第 27 条规定的进行更正或补充裁决的权利已经逾期失效或废除后，仲裁中心或伦敦国际仲裁院（包括其官员和职员）、伦敦仲裁院（包括其主席、副主席和各个成员）、主簿员、任何副主簿、任何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任何专家均无任何法定义务向任何人士就有关仲裁的任何事项做出任何说明，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试图促使任何此等人士成为该仲裁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中的证人。

第 32 条 一般规则

32.1 任何当事人明知仲裁协议（或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参与仲裁而不立即提出异议的，视为已不可撤回地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32.2 对于本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一切事项，伦敦仲裁院、仲裁庭和当事人应按照本规则的精神行事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裁决在法律上可以执行。